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仙鹤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187.4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070.59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 2、仙鹤转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采用余额

包销方式，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19.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3,78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198.00万元（含税金额）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8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517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0,939.64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27.4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73.24万元。

### **2、仙鹤转债**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933.48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77.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6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89.85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仙鹤转债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6,875,150.48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2,857,233.40
合计			<b>9,732,383.88</b>

### 2、仙鹤转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113	募集资金专户	403,30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096361	募集资金专户	36,495,19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93810107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b>36,898,498.68</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

##### 2、仙鹤转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2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置换完毕。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60,000万元, 到期日为2020年1月2日。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12.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11月20日、11月30日和2018年12月19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9,991.76万元、7.22万元、0.93万元和5,906.58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

### **2、仙鹤转债**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仙鹤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年度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0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6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	30,078.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2,444.90	否	否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	30,622.59	20,622.68	20,622.68	241.07	20,173.51	-449.17	97.82	2018 年 9 月	975.74	否	否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	17,370.00	11,463.42	11,463.42	386.38	11,315.58	-147.84	98.71	2017 年 12 月	87.58	否	否
合计	-	78,070.59	62,164.10	62,164.10	627.45	61,567.09	-597.01	99.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1) 2018 年 8、9 月整体完工投产，受到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实际产品售价较预测效益时明显下降；2) 达到投产时点时原材料木浆采购单价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使得产品成本相比预测效益时大幅上涨；3) 整体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综上导致上述项目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p> <p>2、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供电、供汽效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9,999.91	9,999.91	-	9,999.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5,906.58	5,906.58	-	5,906.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906.49	15,906.49	-	15,906.49	10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 9,991.76 万元、7.22 万元、0.93 万元和 5,906.58 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1-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仙鹤转债)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3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3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4,933.48	24,933.48	-65,066.52	27.70	不适用 <a href="#">2021 年 2 月</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59,933.48	59,933.48	-65,066.52	4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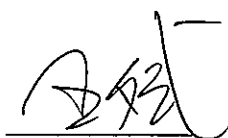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2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18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睿



王 斌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日